

聊城高新区化工行业安全整治提升专项行动购买服务项目

(服务)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SDGP371594000202302000115

交易中心编号：LCZFCG-2023-190



山东本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DONG BENZHEN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招 标 人：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环境保护部

代理机构：山东本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3 年 9 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7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	21
第四部分 开标、评标、定标 .....	31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	43
第六部分 投标书格式 .....	43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聊城高新区化工行业安全整治提升专项行动购买服务项目（二次）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聊城高新区化工行业安全整治提升专项行动购买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SDGP371594000202302000115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编号：LCZFCG-2023-190

项目名称：聊城高新区化工行业安全整治提升专项行动购买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100 万元。

最高限价：100 万元。

采购需求：

标的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预算金额 (万元)
A	聊城高新区化工行业安全整治提升专项行动 购买服务项目	1	详见文件	100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监督单位：无；有，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管理部。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政府采购项目；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且具有相应的服务于本项目的人员或机构设置；（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3 年 09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3 年 10 月 07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方式：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文件格式为.lczf),逾期未下载招标文件视为放弃投标。

注：(1) 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各拟参与本项目投标人在交易中心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务必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完成注册(已注册的无需重复注册)，由于投标人原因造成其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注册的后果自负。

(2) 投标人在聊城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诚信入库类型：交易乙方。

3. 售价：0 元

#### 四、投标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3 年 10 月 13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开标时间：2023 年 10 月 13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取不见面方式开标，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会议。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在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相应工作，并安排专人实时在线处理答疑、澄清、报价等事宜。具体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途径：1.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平台入口-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入口-选择登录地区（聊城新平台（java）））；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 电子交易系统特别注意事项

(1) 投标人首次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参与投标的，获取招标文件前须办理企

业诚信入库，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关于新版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上线试运行的通知》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613/d95a44cc-38cc-4176-9ac7-137d9fe765d7.html>)。因未及时办理入库导致无法获取文件的，后果自负。

(2) 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投标人需办理 CA 证书，办理要求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右侧快捷入口“CA 办理”。因未及时办理 CA 证书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CA 办理咨询电话：0635-8902280；移动 CA 锁（标证通）办理咨询电话：400-823-8788。

(3) 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和各类答疑澄清，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最终文件以答疑澄清后的为准。电子评标的，制作投标文件需将答疑澄清文件导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中心-政府采购-政府采购电子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以及视频教程”下载。

(5) 投标人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请咨询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或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400-998-0000；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0635-8902702，联系人：黄工、张工。

(6) 采购过程中如遇到网络故障、服务器受损、系统服务异常或停电事故等突发情况，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时，按照中心开评标应急预案处理，详见①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政府采购)；②信息技术科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评标应急预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信息技术科)。

### 3. 重要说明

(1) 公告附件链接的招标文件仅供获取前查看，投标人必须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并下载正式的招标文件。网上获取文件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标委员会组织的审核结果为准。

(2) 本项目采用电子标评审，其中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暗标评审，暗标格式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未按暗标格式要求制作技术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4. 质疑单位：山东本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质疑单位地址：山东省聊城市小微企业创意园区 B 区 14 号楼东南户

联系方式：18963589256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序号	内容	规定
1	项目名称	聊城高新区化工行业安全整治提升专项行动购买服务项目
2	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编号：SDGP371594000202302000115 交易中心编号：LCZFCG-2023-190
3	招标人	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环境保护部
4	招标内容	本项目共一个包，具体内容详见项目说明。
5	招标控制价	100 万元（报价超出控制价金额按无效处理）
6	招标范围	聊城高新区化工行业安全整治提升专项行动购买服务项目
7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8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9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0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的 30%，项目进行一个月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剩余价款自中标人出具相关监督检查报告并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无息付清。
12	服务期限	一年，（自合同签订日期起一年）
13	服务标准及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规定和行业标准。
14	评审标准及方法	综合评分法
15	报价有效期	90 日历日（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16	代理服务费用	招标代理费：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的（服务类）标准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费，因未交纳代理费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序号	内容	规定
		<p>服务费缴纳信息如下：</p> <p>开户名称：山东本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 户 行：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p> <p>账号：86612001101421005376</p>
17	保证金	无。
18	答疑安排	<p>投标人提交疑问时间：于 2023 年 10 月 08 日 17:00 前；</p> <p>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招标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 2023 年 10 月 08 日 17:00 前，选择直接联系代理公司或者在平台系统内提问等形式提出疑问，其中系统发起的提问不得透漏投标人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直接联系代理公司的，应以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 sdbzxmg1@163.com。</p> <p>我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决定是否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修改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报名系统中发布，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报名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最终约束力。<b>另投标人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投标文件。</b></p> <p>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招标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p>
19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现场(请各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开标前合理安排时间，自行勘察现场)
20	履约保证金	无
21	投标报价	项目报价包括完成整个项目所产生的所有费用【注册安全工程师费、车辆费、管理费、办公及物资保障费、服务费、人工费、服装费、社

序号	内容	规定
		<p>保费、意外保险费、各种税费、其他不可预见费及完成服务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如出现任何遗漏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将不再另支付任何费用。】</p>
22	投标文件份数	<p>1、加密文件 1 份，为 .lctf 文件，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投标文件上传；</p> <p>2、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会议；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p> <p>3、中标人需提交三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 PDF 版纸质标书，并加盖公章，送至代理公司。</p>
23	投标人需提交的资格审查文件	<p>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如下资格审查文件：</p> <p>（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单位证书）；</p> <p>（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p> <p>（3）2022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本单位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告表；（新成立公司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4）2023 年 1 月 01 日以来（不少于 2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或银行出具的完（交、缴）税（款）凭证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p> <p>（5）2023 年 1 月 01 日以来（不少于 2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或银行、税务部门代收的相关社保凭证；</p> <p>（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格式按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函》；</p> <p>（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格式按附件；</p> <p>（8）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p>

序号	内容	规定
		<p>(9) 高新区承诺书(格式见附件)。</p> <p>备注</p> <p>1. 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 仅需按照电子标书制作要求将其上传至电子标书中。</p> <p>2. 电子标书制作，资格审查的第 1-5 项原件扫描件可导入 word 版本上传至电子标书中；第 2、6-9 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上传至电子标书系统中。</p> <p>供应商未按照上述 1-2 项重要说明的要求提供材料、证件或制作电子标书的，作无效标处理。</p>
24	政府采购政策	<p>一、除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使用进口产品外，投标文件中不允许含有产自境外的进口产品，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进口产品是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产自关境外的产品。</p> <p>二、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规定的强制节能产品，具体见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产品；优先采购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不加“★”标注的节能产品和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p> <p>1、本次采购若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无论项目说明中是否明确为强制节能产品，供应商都必须投报强制节能产品并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填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一》，格式见附件，填表要求按附件表下附注，否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该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选择。</p> <p>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二》，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p> <p><b>要求提供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b></p>

序号	内容	规定
		<p>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p> <p>加分标准</p> <p>(1) 报价加分 节能产品报价/总报价*4%*价格分</p> <p>(2) 技术加分 节能产品报价/总报价*4%*技术分</p> <p>2、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p> <p>要求提供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p> <p>加分标准</p> <p>(1) 报价加分：环保产品报价/总报价*4%*价格分</p> <p>(2) 技术加分：环保产品报价/总报价*4%*技术分</p> <p>产品既是环境标志产品，又是节能产品的均予加分，其中节能产品加分时不含强制节能产品。</p> <p>三、对农副产品的采购项目，政府优先采购贫困地区的农副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原产地，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时通过国务院相关网站提供相关证据。</p> <p>对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在物业政府采购时优先采购，物业公司出具贫困县物业公司声明，格式自拟，并附贫困人员卡。</p> <p>四、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中小企业发展，支持残疾人就业。</p> <p>1、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或所报产品为监狱企业产品并需要价格扣</p>

序号	内容	规定
		<p>除的，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投标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p> <p>2、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2.1 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2.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2.6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2.7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p>

序号	内容	规定
		<p>小企业声明函》，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投标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2.8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p> <p>2.9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p> <p>3、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投标文件附件）。</p> <p><b>生产商既是监狱企业，又属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折扣。</b></p> <p><b>对所有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各类项目，中小企业同等对待，评审时不再进行价格折扣。</b></p> <p><b>注：节能产品（强制采购类产品）</b></p> <p>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以及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p> <p><b>注：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喷墨打印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b></p>

序号	内容	规定
		<p>设备, 空调机, 电热水器,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电视设备, 视频设备, 便器, 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品目以“★”标注)。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 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 并提供属于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 未提供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及属于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加分, 若节能、减排、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 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p>
25	解密时间	<p>文件开启时间: 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签到时间: 投标人需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并完成签到工作。</p> <p>解密时间: 投标人需提前 60 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投标人解密环节开始计时, 每个投标人限 30 分钟)内解密失败的, 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p> <p>投标人对线上投标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 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 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p> <p>其他要求: 1、评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 不四舍五入。无效标投标人的报价不计入投标基准价的计算。</p> <p>2、因本项目为不见面公开招标方式, 不涉及二次报价。</p>
26	质疑投诉	<p>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p> <p>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 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p> <p>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p>

序号	内容	规定
		<p>投标人共同提出。</p> <p>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p> <p><b>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重复质疑或多次质疑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b></p> <p>质疑的提出和答复、投诉的提起和处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p> <p>质疑函收件人：  联系人：郑工  联系方式：18963589256  通讯地址：山东省聊城市小微企业创意园区B区14号楼东南户</p>
27	标的对应的小微企业行业	服务业
28	备注1	<p>获取标书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审委员会组织的最后资格后审为准。</p> <p>本次招标文件以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发售下载的为准，各投标人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电子评标答疑文件的格式为.lccf，请投标人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投标文件。</p>
29	备注2	<p>1、中标人在服务、维修、管理过程中发生任何意外事故或造成的第三者发生任何意外事故，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责任。</p> <p>2、合同签订后，根据中标人对本项目的履约情况，招标人有权进行</p>

序号	内容	规定
		解除合同。

##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

## 二、总则

### （一）定义

- 1、“招标人”系指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环境保障部。
-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山东本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索取招标文件并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入围投标人”系指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进入综合评审阶段的投标人。
- 5、“中标候选人”系指由评标委员会对入围投标人综合评审后，评选出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综合竞争实力强、报价合理且有能为招标人提供货物和服务，遵守投标文件和询标时的承诺，赢得或潜在赢得供货合同的投标人。
- 6、“聊城高新区化工行业安全整治提升专项行动购买服务项目”系指中标人按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向招标人提供所需的服务。
- 7、“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服务以及其它相关的义务。

### （二）投标保证金：无。

### （三）其它

- 1、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2、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向投标人解释其中标/未中标原因的义务。
- 3、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无论中标与否，已获取标书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负保密责任。
- 5、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答复，并制作记录。

(四) 履约保证金：无。

### 三、招标文件说明

#### (一)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项目说明；
- 4、开标、评标、定标；
- 5、合同格式；
- 6、投标书格式。

#### (二) 招标文件的修改

-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必要的澄清或修改：详见投标人须知；
- 2、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照招标文件的修改要求考虑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的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上述每一潜在投标人。

#### (三) 招标文件的澄清

各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要求澄清的潜在投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的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一)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提交包括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和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内容如下：

- 一、报价一览表
- 二、投标函

### 三、资信标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 4、资格审查资料
  - 4.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4.2 需要说明的其它材料
- 5、近年来完成业绩
- 6、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四、商务标

分项报价表

### 五、技术标

### 六、报价所需其他材料

####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要求及计量单位

- 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标准简体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印制的资料，但必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材料为准；
- 2、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三）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

##### 1、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文件 1 份，为.lctf 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

#####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及电子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处。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上述签章处均需使用 CA 印章进行签章，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 2、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 （1）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

目录和技术标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2)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 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标书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部位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3、电子盘的制作：按照供应商须知表制作。

#### (四) 投标报价要求

1、报价为一次性报价。

2、“开标一览表”不允许涂抹、修改，表中相应内容的报价必须计算正确；如果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3、投标人必须报出所投货物（服务内容）的单项报价和总价；

4、投标人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先写明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价或合计价。

5、项目报价包括完成整个项目所产生的所有费用【服务费、人工费、服装费、社保费、意外保险费、物资采购费、各种税费、其他不可预见费及完成服务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如出现任何遗漏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将不再另支付任何费用。】。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 (一)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本项目为不见面电子标开标，投标人按照系统要求进行上传投标文件。

#### (二) 投标截止日期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须知表中要求。

2、投标人代表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指定地点。如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提前或推迟截止时间的，则按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递交；

3、对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以退还。

#### (三) 投标文件的处理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四）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开标后不允许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或补充；

3、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回投标。

六、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投标须知表。

##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一、**采购项目名称：**聊城高新区化工行业安全整治提升专项行动购买服务项目

二、**人员及装备配置基本要求**

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得少于 4 名，至少 2 名为化工行业注册安全工程师。（**上述人员有效的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必须体现在电子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根据工作实际需要，至少配置车辆 2 台。

三、**工作目的**

为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的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全面排查治理事故隐患，进一步推动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的落实，完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监控的长效机制，实现隐患排查治理的经常化、规范化、制度化，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为实现企业安全生产奠定良好的基础。

按照聊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环境保护部领导要求，切实做好辖区内化工类企业的安全隐患排查工作。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安全隐患排查任务，提升危险化学品企业化工过程安全管理水平，结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程标准，制订本安全隐患排查实施方案。

四、**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21]第 88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8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9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4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9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0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5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7 号)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 397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条例》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安全生产许可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 393 号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订)》(国务院令 第 591 号, 第 645 号修订)

《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国务院令 第 432 号)

《电力监管条例》(国务院令 第 666 号)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3 号)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安监总局 53 号)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 第 2 号修订)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 号)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安监总局第 16 号)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15 安监总局令 第 80 号)

《用人单位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规范》(安监总局 2015 年 124 号)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总局令 第 3 号 80 号令修订)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59 号)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总局 91 号令)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规定》(公安部令 第 61 号)

《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公安部令 第 6 号)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生产基本条件》

《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国务院令 第 666 号)

《机动车安全运行技术条件》

《营运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测方法》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GBZ158-2003)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21-2016)

《简单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R0003-2007)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

《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HG20571-2014)

《化工企业总图运输设计规范》(GB50489)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12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

《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规范》(GB50493-2009)

《建筑灭火器设置规范》(GB500140)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2014)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版)》(GB50016-2014)

《液化天然气生产、储存和装运》

《固定式真空绝热深冷压力容器》

《埋地钢质管道阴极保护技术规范》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输气管道工程设计规范》

《石油天然气工程设计防火规范》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 年版)》(GB50160-2008)

《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用除尘系统安全技术规范》(AQ4273)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50720-2011

《自动化仪表工程施工及质量验收规范》GB 50093-2013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33-2012

《化工企业静电接地设计规程》(HG/T20675-1990)

《工业企业厂内铁路、道路运输安全规程》(GB4387-2008)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2007)

《防止静电事故通用导则》(GB12158)

《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用除尘系统安全技术规范》(AQ4273)

《粉尘爆炸泄压指南》(GB/T15605)

《防护装置固定式和活动式防护装置设计与制造一般要求》(GB/T8196-2003)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

《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2018修订)》(山东省人民政府第311号修订)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22版)

《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

《山东省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

《山东省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鲁安监发〔2012〕55号)

《聊城市消防车通道管理规定》

《用电安全导则》(GB/T13869-2017)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2020)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

《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检查重点指导目录》(安监总管三〔2015〕113号)

《危险化学品名录》(国家安监总局第十部委〔2015〕第5号)

《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2013完整版)

《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目录》(2013年完整版)

《工业管路和基本识别色和识别符号》(GB7231)

《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A653-2006)

## 五、服务时限及排查周期

- 1、根据企业类型及风险检性大小、企业生产经营规模等因素，在确保排查质量的情况下，制定检查计划，确定排查频次。
- 2、乙方提供全年的安全技术支持，设置化工行业项目组，根据项目需求随时为甲方提供技术支持及服务。

- 3、项目组根据甲方要求，对辖区内纳入整治的 21 家化工类企业开展化工行业整治的安全检查及整改复查，对辖区内化工企业进行日常隐患整治提升服务，安全隐患排查，隐患整改验收。
- 4、项目组根据甲方要求，对辖区内化工类企业进行安全隐患整治提升方面培训。
- 5、项目组配合参与市应急局安排的技术指导或突击性专项检查服务活动。
- 6、提供 4 次化工类企业安全隐患整治提升方面培训。
- 7、项目组配合高新区驻点人员检查服务活动。
- 8、协助高新区重点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服务等相关工作。
- 9、服务周期起于合同开始止于合同结束。

## 六、服务内容

本项目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置化工行业项目组，提供全年的安全技术支持和服务、化工类企业进行安全隐患整治提升方面培训、纳入本次提升整治的 21 家企业按照《工作方案》不低于 2 个轮次安全检查复查、配合参与市应急局安排的技术指导或突击性专项检查服务活动、配合高新区驻点人员检查服务活动、协助高新区重点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服务等相关工作。

（一）依据方案要求，通过业内资料审阅、现场安全诊断检查、询问及访谈进行现场隐患排查，隐患整治提升服务，具体表现在：

- 1.检查工作开展前，依化工专班要求编制检查内容，经服务单位确认后开始工作。
- 2.检查过程中，坚持边检查、边服务、边咨询，帮助企业改进提升化工过程安全管理，对发现企业存在的突出问题，要及时移交服务单位，由服务单位负责督促落实整改。
- 3.每次隐患排查工作完成后，当场向企业反馈检查问题，并向企业提出整改建议并督促落实整改，同时根据现场检查情况形成隐患排查汇总清单台账，检查组责任成员要及时与企业沟通整改情况并给予专业指导，进行跟踪销号，企业改造完成后进行审核和验收，全力保障存在隐患得到全部整改到位。

（二）审核和验收阶段：对检查中发现的隐患问题开展“回头看”复查验收。

- 1 复查企业所有隐患的整改情况，对照隐患排查汇总清单台账，对整改完成质量逐一进行审核和验收，确保每项隐患台帐销号。
- 2.查看企业针对隐患问题开展的原因分析和改进措施。举一反三，在现场检查同类问题。

（三）复查结束后，系统梳理并深入分析企业存在的普遍问题，总结提炼先进经验做法，提出问题解决方案建议，编制“一企一册”安全诊断式检查及复查报告，报告内容包括：被检查单位

基本情况、隐患排查问题清单、隐患整改前后照片、现场检查照片等。

(四)培训：由资深培训讲师对化工类企业进行全年四次安全方面专题培训，提升企业安全隐患整治水平。

(五)项目组随时配合服务单位参与市应急局安排的技术指导或突击性专项检查服务活动。

(六)项目组随时配合服务单位对企业进行日常突击性检查服务工作，指导并督促企业整改，确保存在的隐患得到有效治理，达到隐患整治提升的目的。

(七)项目组随时配合服务单位对重点企业进行专项检查及整改验收。

(八)协助高新区重点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服务等相关工作。

## 第四部分 开标、评标、定标

### 一、开标

1、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仪式并签到。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密或密封的；

(3) 应用网络电子开标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按照规定的时间自行解密，招标代理机构辅助解密，解密成功后进入管理网络。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忘带或错带 CA 锁、忘记 CA 锁密码、CA 锁过期、上传投标文件后更新 CA 锁），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将视为自动放弃。

2、开标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等参加。

主持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3、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 采购代理机构的 CA 锁失效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6) 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对于未开标的项目应暂停开标，对已在系统内评审的，也应立即停止。交易中心信息科确认问题原因后，交易中心政府采购科视情况提议，并经评审委员会同意后，对于非系统原因的可将系统内加密版电子文件评审改为系统内导入非加密版电子文件评审；对于系统原因造成项目无法评审，可将系统内评审改为 PDF 版文件评审。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妥善保密处理。

## 二、评标委员会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招标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

## 三、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评标委员会成员综合评定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综合评定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并分别进行打分，确定中标候选人。

### 1、评标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结合项目特点，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标时恪守以下原则：

（1）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靠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靠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标。

（3）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

（4）保密性原则：评委及熟知情况的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5）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比较、审查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候选人。

（6）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法独立评标，遵守评标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 2、评标过程保密

2.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招标方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

律责任。

2.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 3、初步评审

#### 3.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3.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差。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差或保留。重大偏差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和内容或限制了投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规定，而纠正这些偏差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 **3.2.1 重大偏差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逐页小签）；
- (2) 服务期、付款方式、投标有效期等有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不完整；
- (4) 未按规定报价，投标文件中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出所投服务项目的分项报价及相关费用，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 (5)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6) 技术文件部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列出详细方案、技术指标或者复制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 (7) 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方案、履约能力描述及证明有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8)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9)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

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控制价的；

(11)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1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况之一的，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无效投标处理，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3.2.2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投标人修改其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3.2.3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3 投标报价评审**

投标人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4、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评分标准进行评标，并计算出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 4.1 评分标准

评审项目		评标要点及说明
价格部分 10分	报价得分 (1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
技术标 80分	服务方案 (80分)	<p>1、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和熟悉程度：由评委根据各投标人对项目背景和现状、相关标准及规范等综合评审得 1-4 分，缺项不得分；</p> <p>2、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工作需求等了解程度理解等综合评审得 1-4 分，缺项不得分；</p> <p>3、项目实施方案的规范性、可行性：由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在规范性和可行性等综合评审得 1-4 分，缺项不得分；</p> <p>4、项目实施方案的合理性和先进性合理性和先进性等综合评审得 1-4 分，缺项不得分；</p> <p>5、拟投入设备满足本项目需求，提供的设备须保障服务设备建设齐全及数据处理软件先进等综合评审得 1-4 分，缺项不得分；</p> <p>6、根据为本项目拟定的服务方案：服务方案齐全、条理清晰，方案完善程度等综合评审得 1-4 分，缺项不得分；</p> <p>7、根据投标人为服务本项目自身承担项目优势：根据投标人所述优势切合实际，能充分利用单位自身现有资源及其他技术手段降低成本、缩短工期等综合评审得 1-4 分，缺项不得分；</p> <p>8、企业规章制度健全和完善，并能在服务期限内切实执行，提供完整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制度、技术档案管理制度等）。根据各投标人的情况等综合评审得 1-4 分，缺项不得分；</p> <p>9、为本项目拟定的后续服务的响应程度、现场解决问题的承诺和技术支持体系：由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所投的后续服务的响应程度、现场解决问题的承诺和技术支持体系等综合评审得 1-4 分，</p>

	<p>缺项不得分；</p> <p>10、针对投标人就本项目制定的安全保密措施进行等综合评审得 1-4 分，缺项不得分；</p> <p>11、配备人员的常规培训，培训计划和方案，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安排，培训效果承诺等综合评审得 1-4 分；缺项不得分；</p> <p>12、项目成果质量保障：作业方法符合有关规范等综合评审得 1-4 分，缺项不得分；</p> <p>13、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工作台账建立、工作信息收集汇报、归档措施进行评审得 1-4 分，缺项不得分；</p> <p>14、对预见本项目的突发事件按应急处置方案综合评审得 1-4 分，缺项不得分；</p> <p>15、由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所投的安全保证措施方案等综合评审得 1-4 分，缺项不得分；</p> <p>16、投标人对本项目重点、难点把握及分析等综合评审得 1-4 分，缺项不得分；</p> <p>17、根据投标人针对各项工作职责提供的具体服务措施等综合评审得 1-4 分，缺项不得分；</p> <p>18、根据投标人对针对本项目工作考核办法与操作规程等综合评审得 1-4 分，缺项不得分；</p> <p>19、与采购人的日常沟通、临时沟通，定期沟通、不定期沟通，保证做到对服务人员的管理及时到位，时刻掌握服务人员的思想、工作、生活情况，确保服务人员的工作质量，根据沟通方案制定情况由评审专家进等综合评审 1-4 分，缺项不得分；</p> <p>20、配备的专业人员应具有丰富管理经验，根据从事相关工作经验年限等进行综合评定 1-4 分，缺项不得分；</p>
项目机构人员配备（4分）	<p>1、项目组成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中级职称（或二级及以上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每提供 1 人得 1 分，人员不重复计分，单人按最高分计分一次，本项最高得 4 分。</p>
	<p>提供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承担的类似项目业</p>

业绩（6分）	<p>绩每份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p> <p>注：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p>②以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为准。电子标书的制作，以上证明材料需从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企业业绩】模块中获取，未成功获取的不予计分。</p>
--------	---------------------------------------------------------------------------------------------------------------------------

**4.2 定标原则：**由全体评委按照评分标准的规定对各有效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最终得分相同者，报价得分高者排名在前，投标报价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

**四、禁止投标人串通投标或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如出现以下情形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一)向评标委员会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投标人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投标人未依法通知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无效。

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一)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 (二)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三)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

动；

(五)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六)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七) 投标人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二)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三)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四)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五)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六)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5、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6、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三)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五)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7、按废标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8、特殊情况下的评标方法

如出现投标人达不到法定要求的数量、串通投标、投标人互相诋毁及投标人所投报主要设备为相同品牌、型号产品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明显缺乏竞争，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评标或投标人报价均超出项目预算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停止评标，招标人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以改用其它方式进行本项目。

## 五、评标纪律

1、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所有评标人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3、评标人员不得接受或参加投标人或与投标有关的单位、组织或个人的有碍公务的宴请、娱乐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

4、评标期间，评标人员不得随意出入评标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5、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用户及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6、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以外。

7、评标过程中，当发表结论性意见时，先听取专家评委意见，用户评委随后发表意见。

8、评标结束后，各评标人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严禁将评标过程中的任何资料带出评标现场向投标人或其他单位提供。

9、采购代理机构与委托方应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拟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名单、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名单、评标过程予以保密。

10、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1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2、评标工作开始前，由工作人员负责收缴并保管评委、工作人员的通讯工具。

1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六、中标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招标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自中标结果公告之日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费**。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七、签订合同

1、中标人须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由采购代理机构协助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时间在《中标通知书》

发出之日 10 个工作日内。

2、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合同附件。

3、如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招标人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督促招标人和中标人及时签订合同，发生拖延或者拒绝签订合同、中止或者终止合同以及其他合同签订、履行异常情况时，应当了解情况，积极主动协调，协调无效时，应及时报同级财政部门，财政部门依法对责任方作出处理或处罚。

## 八、质疑投诉：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质疑的提出和答复、投诉的提起和处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质疑函收件人： 郑工

联系电话：18963589256

通讯地址：山东省聊城市小微企业创意园区 B 区 14 号楼东南户

## 九、解释权：

1、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招标人，解释以招标人的书面解释为准。

2、招标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人应同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 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署地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本合同内容仅供参考，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 采购合同书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_\_\_\_\_所需\_\_\_\_\_采购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_\_\_\_\_（乙方）。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合同金额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合同金额

## 二、费用支付

付款方式：\_\_\_\_\_。

## 三、服务

1、服务时间：\_\_\_\_\_。

2、服务地点：\_\_\_\_\_。

3、服务风险：

除甲方的原因外，乙方自行负责在工作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四、服务质量

服务的质量应符合国家标准、采购文件要求、报价文件及乙方在采购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及承诺。

##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的该服务内容，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 六、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服务。

2、其他售后服务内容：因服务质量问题未通过验收引起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为附条件生效合同，除甲乙双方签章，还应满足以下条件时合同生效：

乙方应提交：应提交履约保证金及成交代理费。

## 八、违约条款

1、乙方延迟服务或不积极响应服务内容，每延迟1日，按应交付约定服务费总额（）支付违约金。

2、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规定，除应按合同约定补救外，在补救期间，应按约定服务费总额0.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30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对方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5、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6、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_\_\_\_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 九、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卖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买方，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7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

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 十、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1）提交聊城仲裁委员会仲裁；（2）向聊城市人民法院起诉。本合同发生纠纷，经双方协商不能解决时，采用第（1）种方式予以解决。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十二、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及相关部门\_\_\_\_\_份，乙方\_\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_\_\_\_\_份。

甲 方：

盖 章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 方：

盖 章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账 号：

## 第六部分 投标书格式

正（副）本

\_\_\_\_\_（项目名称）\_\_招标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报价一览表

(以电子标系统内生成格式为准填写并签章)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标题	内容
1	投标报价	
2	服务期限（同系统内“交货期”）	（满足或不满足）
3	质保期	（满足或不满足）
4	逾期违约金	此处若填写“0”，释义为无上限。
5	付款方式	（满足或偏离）
6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响应或不响应）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投 标 函

（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全称）授权（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投标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采购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并进行投标。为此：

1、我单位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文件 1 份，为.lctf 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

2、总投标价格详见开标一览表（如有，须分包填写）。

3、我单位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并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我单位同意按招标人要求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资料。

5、我单位保证按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参与投标活动，并为自身的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我单位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行为，愿意接受相应的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赔偿责任。

6、本次投标有效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7、我单位已经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8、我单位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资信标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

## 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法定代表人名称）系（供应商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委托代理人姓名和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项目编号为：。该同志代表我单位全权处理本次采购活动中与（采购人名称）的一切事宜，由他签字的一切文件，我公司均认可。

委托代理人无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全称(公章)：

授权委托日期：

附：

委托代理人姓名：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法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第二代身份证，提供正反面)

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 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 工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

附：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扫描件:

年度	说明	查看

(三)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扫描件:

证书名称	查看

(四)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扫描件:

证书名称	查看

(五) 企业各类证书

证书名称	查看

(六)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 (七) 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单位名称 (盖公章)					
技术人员数量		管理人员数量		总人数量	
设备、仪器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设备数量	

- 1、本表由投标人填写，不填写本表投标无效；
- 2、本表为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对代理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七)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

## 附件：无重大违规违法声明

致：山东本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响应（投标）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附件：信用记录承诺

致：山东本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郑重承诺，在参与\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期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异常经营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后附我方在上述网站四个查询结果截图）

投标人（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截图（共三个），具体步骤如下：

第一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首页信用信息搜索栏输入投标人（供应商）名称（如图）



第二步：分别点击“失信被执行人”、“异常经营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将三个页面进行截图（每个搜索栏均需显示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附件：

## 承诺书

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府采购办公室：

我公司已收悉贵处《告知书》，充分理解并完全同意其全部内容和要求，愿意在高新区招投标中认真遵守。

作为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合格投标人，为维护双方共同利益，我公司自愿承诺如下：

1、我公司保证在高新区招投标过程中，真实地公开业务的相关信息（价格信息、性能信息、技术信息、人员信息等），确保公开、透明、公平交易。

2、我公司保证向高新区提供的货物、服务或工程在同地区、同行业、同规格、同要求、同品质、同类工程的情况下价格最为公平合理，并保证在同等价格下为市场最优品质（工程），决不以假充真、以次充好。

3、我公司保证在高新区的招投标不存在借用资质情况，无论是招投标过程中还是工程施工中抑或工程结算过程中，如存在借用资质等不正当促成中标或弄虚作假等行为，我公司将全力配合高新区进行查处，并甘愿接受一切法律责任。

4、本《承诺书》作为我公司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与招投标文件、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违反，我方愿意承担一切经济及其他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法定代表人（签字）（注：此处签章无效）：

日期：

备注：本承诺书必须签字、盖章齐全，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和资格证明文件原件一并提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近年类似业绩

近年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招标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完成日期	
承担的工作	
完成情况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合同原件等材料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评标办法。

附：

项目扫描件

序号	名称	查看

## 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 从业人员组成表

姓名 (必填)	身份证号 (必填)	性别	学历	职称	职务	从业年限	资质证书	获奖情况	备注

附：

扫描件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 附件：技术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注：**1. 即使投标人在技术文件描述中进行了描述或无偏离，也要填报该表。如无偏离，应注明“无”。

2. 如投标人在响应表中无注明，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采购文件为准。

## 商务文件

### 附件：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注：**1. 如投标人在响应表中无注明，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采购文件为准。

2. 商务响应中服务期、付款方式等条款的负偏离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商务标

## 报价明细表（参考）

项目编号：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4			
5			
6			
7	...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 备注：1. 请将报价用小写数字填写；单价中包含服务项目交付直至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  
2. 请认真填写此表，如果不提供详细报价明细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3. 供应商必须对上表中的所有内容进行报价，其余内容可自行添加。

## 技术文件

投标人自行编制

## 服务承诺

投标人自行编制

## 投标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自行编制

### 政府采购政策：

所投产品如涉及节小微企业、福利性单位等政府采购政策，请将相关表格及材料附在响应文件最后部分，并对所附材料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若不涉及，不需要提供以下相应表格和材料。

## 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报价说明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服务、工程名称）	型号/规格（工程、服务类项目不需填写）	制造商名称	数量	小型、微型企业报价		监狱企业报价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	
					单价	小计	单价	小计	单价	小计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服务报价总计										

附注：

- 1、填入的小型、微型企业报价必须是该企业制造（货物）、承建（工程）、承接（服务）
- 2、填入的监狱企业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内容须是该企业制造生产且使用该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产品（或代理的其它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
- 3、填写本表的监狱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彩色扫描件。代理监狱企业生产产品的，须提供所代理企业的监狱企业证明。
- 4、填写本表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5、填写本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代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产品的应当提供所代理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 6、不填报本表，不需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但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折扣或价格加分。

## 小型或微型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投标人如不符合小微企业规定条件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小、微型企业声明函》的，监督部门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之规定，对投标人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小型或微型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投标人如不符合小微企业规定条件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小、微型企业声明函》的，监督部门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之规定，对投标人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注：必须在电子响应文件中附本公司全体缴纳社保职工花名册（并用醒目字体标注安置残疾人职工的姓名）、本公司安置残疾人职工的身份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以上证件或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未按以上要求提供的将不予认定。**

## 附 1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 财库〔2014〕68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 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 附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附 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 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 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 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

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

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 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件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 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

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 附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 投标人资格审查统计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名称	内容	检验结果
1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单位证书）；	是否提供：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	是否提供：	
3	2022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	是否提供：	
4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是否提供：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是否提供：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格式见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函》；	是否提供：	
7	《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是否提供：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是否提供：	
9	高新区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是否提供：	
是否审查合格			
核验人签字			

说明：1、本表除检验结果一列外，其余内容自行填写完毕，并将此表上传至系统电子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

2、本表格如果与资格条件有冲突不符合的条件，以资格条件内容为准。

## 供应商得分统计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			
审核内容			
1、项目组成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中级职称或二级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每提供 1 人得 2 分，人员不重复计分，单人按最高分计分一次，本项最高得 4 分。			
序号	证书名称	是否提供	得分
业绩：			
1.提供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每份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注：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②以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为准。电子标书的制作，以上证明材料需从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企业业绩】模块中获取，未成功获取的不予计分。			
序号	项目/合同名称	是否按照要求提供	得分
1			
2			
3			
总合计得分：			
核验人：			

**说明：**

1、本表除检验结果一列外，其余内容自行填写完毕，请将此表盖章后上传至系统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所需其他材料】中，仅对投标人上传的得分统计表中的内容予以评审，未填写的不予计分，未上传得分统计表中的本表内容得 0 分，此表内容如与评标办法不一致，以评标办法内容为准。

附件: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  
操作手册

(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自行下载)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